

科学保护，提高能力，弘扬价值，发展振兴

文化部副部长项兆伦在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第 2106 期文化产业评论

2018年6月8日，文化部副部长项兆伦在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座谈会进行讲话。本次谈话内容围绕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这个中心议题，系统的对已取得的成绩、需深入研究的议题，进一步的工作思路和今后一段时间工作推进重点等四方面内容进行剖析和部署。强调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关于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重要论述，作为非遗保护工作的根本遵循。全面看待非遗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在现有思想基础、制度保障和基础工作扎实开展的基础上，从发现文化传统、注重人才培养，提升造型艺术修养和持续改进诸多方面 久久为功，积小胜为大胜，持之以恒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同志们：

这两天，我们深入分享了各地在非遗分类保护、研培工作和调查记录等方面的经验和案例。大家对非遗工作和提交会议讨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稿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这里我讲几点意见。

一、我国非遗保护工作形成新的气象和格局

近年来，我国非遗保护工作取得新的成效。非遗实践日渐活跃，传承人的精神风貌和很多非遗项目的存续状态发生了积极变化。在不断深入的

实践中，非遗保护工作的认识得到深化，任务更加明确，政策措施更加系统，也更加富有成效。活力再现的非遗对于弘扬优秀道德价值、培厚社区文化积淀、培育良好民风习俗、助力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发挥着重要作用。非遗实践成为国家和地方很多重大发展战略的助推力量。非遗保护工作进入巩固抢救保护成果、增强传承实践活力的新阶段。

一是指导思想更加明确，理念得到深化。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关于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重要论述，作为非遗保护工作的根本遵循。对非遗本质特征、保护规律的认识更加清晰，“见人见物见生活”“活态传承活力再现”“保护非遗实践、传承能力和传承环境”等，不仅成为共识，也成为广泛的实践。

二是非遗保护政策法规体系逐步健全。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颁布施行。文化和旅游部颁布一系列部门规章和政策文件。全国已有26个省（区、市）颁布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随着对非遗本质和非遗保护工作认识的深化，研究修订《非遗法》已提上议事日程。

三是工作机制已经建立，名录体系逐步完备。非遗保护工作机构、队伍、经费等方面的保障力度不断加大，工作基础逐步夯实。2006年以来，国务院批准公布了四批1372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各省（区、市）公布了15550项省级代表性项目。文化和旅游部认定了五批3068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各省（区、市）认定了14928名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四是非遗记录工作由普查登记、建立名录向形成更全面、更系统的记录体系拓展。在民族民间文艺现象调查、非遗资源普查和《中国传统工艺

全集》编辑出版的基础上，深入实施抢救性记录，启动实施非遗记录工程。

五是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对非遗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实行整体性保护。文化和旅游部设立了 21 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并明确了“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与住建部等部门共同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传统村落保护与非遗传承有机结合，相得益彰，正在形成新的趋势。

六是传承人群研培计划深入实施，大学成为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支持力量。作为提高传承实践能力、确保非遗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研培计划正在日益显现其重大作用和深远意义。

七是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得到行业、传承人群和消费者的积极响应。传统工艺工作站和很多代表性传承人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振兴计划的实施，不仅改变了传统工艺的生存状况，带动了脱贫就业，也升华了人们对传统工艺的认识，有传统的品质生活正在成为新的大众时尚。

八是覆盖非遗各门类的政策体系架构在实践中加快积累形成。我们着眼于全面提高非遗传承实践能力，积极探索并支持各地丰富实践，积累经验，凝炼政策，力求对非遗各门类都能形成有针对性的专门政策体系。在制订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同时，全面开展了支持传统表演艺术的探索实践。围绕提高编导水平、表演水平和整体表现力、丰富表演实践、增强院团活力等关键环节，组织演职人员参加研培计划，支持定点培养后备力量，扶持新剧目创作，组织开展全国性、区域性会演，探索传统戏曲的驻场演出，鼓励基层院团和戏班参加跨地区演出和演出交易会，提高实践频次，提高商演能力，培养和扩大受众。目前，在支持传统表演艺术方面，

已经形成一系列比较成熟的做法，可以总结上升为政策文件。其中支持传统戏曲方面的政策措施，已纳入《戏曲振兴工程实施方案》。

在其他非遗门类，支持举办多种形式的民间文学讲唱活动，鼓励民间文学进校园、进教材，支持动漫、影视、网络游戏等创意、创作从非遗中汲取营养。鼓励发挥村规民约和节庆、仪式等民俗活动在乡风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九是传承与传播实践活跃，传承人群积极性和活跃度明显提高，非遗的活力明显增强。每年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主题鲜明、丰富多彩，成为人民群众共享文化成果的重要节日。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已连续举办6届，中国非遗博览会已连续举办4届，今年将在山东举办第5届。其他重要时间节点、传统节日的非遗主题活动日益丰富。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踊跃加入非遗传播。文艺创作和文创设计越来越注重从传统文化汲取营养。面向青少年的非遗普及教育深入开展，越来越多的优秀非遗项目进入校园、课堂和乡土教材。社会大众尤其是年轻一代传承实践非遗的热情明显提高，非遗实践的社会基础日益厚实。认真履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有中国特点的非遗保护新经验和新途径正在形成。

二、非遗保护工作仍有不少问题需要深入研究

非遗保护工作是新兴事业，取得诸多成绩，但仍有不少不足，认识和政策及具体工作措施仍有诸多盲点。

一是对认识和理念仍待进一步深化和厘清。非遗不是文物，也不是什么活态的文物，已有广泛共识。但把非遗简单地理解为一个物件、一个对象，把因材料、技术所限形成的生产方式简单地等同于传统，仍相当普遍；

在申遗问题上，抢注、抢夺、文化遗产他国化等不科学的提法时有发生。非遗文化、非遗产业等概念混乱现象也不少。

二是对保护工作规律的把握还需深化。既存在将传承活动与文化生态割裂、不注重保护非遗实践环境的问题，也存在对传承人群主体地位和创造性表达权利尊重、保障不够的问题。

三是法律需要完善。主要涉及非遗的科学定义和准确分类、制度类社会实践遗产的地位、法定保护措施的全面性、对遗产持有者的权利保障等方面。

四是代表性项目名录和评定代表性传承人的制度设计需要深化。从项目名录来说：入选名录的标准需要科学审视，这里涉及对非遗本质特征、项目当代价值的把握，对相关内容及呈现方式合法合规性的评估；对已经失传、失去再创造能力、不具有当代价值、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是否可以认定或继续认定为非遗的代表性项目，如何建立退出机制，也需要深入研究。

从代表性传承人评定来说：有些文化传统属于大众爱好、群体性实践，其延续对个人技艺依赖程度不高，这样的遗产项目有没有必要评定代表性传承人；有些项目原来传承困难，现在逐渐恢复生机，实现了大众传承，是否继续评定代表性传承人；有些遗产与特定的生产方式和社会环境相连，现在已经失去实践环境，比如劳动号子，还有没有必要评定代表性传承人。

五是分门类的保护政策措施虽有突破性进展，但尚未完整形成既覆盖所有门类、又很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保护政策体系。

六是工作方针与工作重点需要根据形势的发展作出必要调整和明确。

前些年制订政策框架的背景是：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和人口大规模流动引起非遗传承和实践环境急剧变化，很多文化遗产不仅传承困难，而且本身的存续都成了问题；一些文化传统及其传承环境遭到人为破坏；非遗及非遗保护尚未引起全社会广泛关注和重视。在这种情况下，遗产的存亡是第一位的，引起重视和关注是第一位的。因此，政策指向是抢救第一。但抢救工作进行到一个阶段，就要根据形势的变化，对政策目标作出必要的调整。

七是正在展开的重点工作需要及时评估绩效，发现和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提高工作水平和成效。比如：研培计划的针对性，传承人参加研培后的获得感，哪些方面需要加强。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实施路径的清晰度，传统工艺工作站的可持续性，相关支持政策如何评估和调整。记录工程的实施目标和具体路径，如何保障其学术性和专业性。关于抢救性记录，怎样才算实现了抢救；把技艺抢救性地记录了下来，但这个项目本身的存续状况如何，如何对待？

八是绩效评估工作如何实现制度化，提高科学性。不仅要建制度，还要考虑用什么眼光、什么标准去评估。对各地包括社区、群体的非遗传承实践如何评判。现在存在一个问题，就是用对非遗的错误或一知半解的认知和观念，用一些似是而非的概念和帽子，去评判和指责生动的实践。

三、进一步深化认识，明确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关于深化对非遗的认识

一是全面看待非遗的本质特征。

这方面，有几个观念需要进一步厘清。

第一，非遗是一个文化现象的整体。非遗不只是一件件体现文化传统的产品或作品，它更是可见、可参与的生活。非遗也不仅仅是某种文化传统的表现形式，还包括其内容本身。

第二，非遗是实践的。非遗传承是知识、技艺持有者和相关群体共同参与、密切互动的实践。不能离开大众实践、离开受众，孤立地就传承说传承。没有人看，没有人用，是不能构成完整的文化传统的。很多非遗项目本身就是大众持有、大众习俗、大众爱好，其延续主要不是依靠技艺传授，而是大众参与和大众实践。有些传统对个人知识和技艺的依赖程度较高，但其存在和延续也需要有受众的欣赏、分享。对于需要从事生产的文化传统来说，生产实践本身就是传统，从事生产就是在延续传统，而不是为了保护才去生产。生产、创新和进入市场开展得越好，受众越多，这项遗产的实践就越活跃，遗产本身就越富有活力。制定和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是这方面认识深化、理念澄清的一个重要标志。

第三，非遗是发展的，文化传承是历史积淀和大众选择的实践过程。传统是奔流不息的历史长河，既源流分明，又不断融入新的泉源，生出新的生命。文化传统在发展中延续。只要传统还在发展，就不能人为规定哪个时点的形态是传统的终点。所谓的原汁原味传承，如果强调过头，就不仅不符合文化传承的历史实际，也会把鲜活的文化传统变成僵化的木乃伊。所谓的传承人群的研培只能在本地区开展而不能跨地区学习，更是对文化发展和交流史缺乏起码的了解。知识和技艺从来就是在长期实践中从单一到丰富，逐步积累成长的。这个过程没有止境。一代代传承群体和个人或潜心钻研体悟，或与人切磋互鉴，或外出游历取经，在学习、交流和实践

中参悟要领，取长补短，推陈出新。一种知识或技艺从甲地流传到乙地，被乙地消化吸收并增加新的元素，再流传到其他地方甚或回到甲地，在这个过程中新的技艺、作品、风格、流派和门类不断涌现。正因如此，我们今天才能领略到优秀传统文化的多姿多彩，欣赏到人类文化多样性之树的日益枝繁叶茂。手工制瓷中使用的柴火窑或电窑，是特定资源、技术条件下形成的生产工具。柴火窑不是手工制瓷的本质。凝聚着手工艺人智慧、才艺和经验的精湛手工技艺对生产过程的介入，才是手工制瓷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质所在。

第四，非遗工作保护的对象，是《公约》和《非遗法》定义范围内的文化遗产，不是什么文化遗产都是非遗工作保护的对象。列为保护对象的非遗，除了需要符合相应的条件，还要符合当代价值。不具有当代价值、违反法律法规的传统，不能被认定为需要保护的非遗。

第五，政府在非遗保护方面的主要职责，是保护和培育非遗传承发展的文化生态，支持开展非遗的传承实践，使其在当代生活中得到延续和发展，使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成为社会自觉。

二是全面看待非遗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我国的非遗保护工作是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下开展的，其本质是文化传承如何应对自然和社会环境变化的挑战。在现代化进程中，非遗面临的挑战是多方面的：

一方面，前些年的发展，不少地方确实存在为了经济指标而忽视遗产价值、轻视社区文化传统、不尊重遗产、不注重保护遗产、随意改变人文生态环境，导致遗产遭到损失和破坏的现象。这方面有大量的教训需要

总结汲取，有很多损失已不可挽回。

另一方面，非遗还面临一系列客观上的挑战：

一是环境变化、人口快速流动，一些社区和村落原本拥有的文化传统面临传承后继乏人和受众减少的双重问题。

二是信息和获取信息的渠道极大丰富，非遗承担的教化和娱乐等功能减弱。比如，传统戏曲的主要问题是缺乏新的创作，如果一年到头总是那么几出戏，观众又总是当地的乡里乡亲，受众自然就会越来越少。

三是大众生活品质 and 审美观念提升，不少传统工艺产品不能适应当代需要。精致的不大众、大众的不精致，这种格局既制约了传统工艺本身的发展水平，也影响了普通从业者提高收入，妨碍了优秀人才进入和传承人扩群，最终制约了传承后劲。

四是部分非遗得以生成的特殊条件发生根本改变，导致这类非遗或自然消亡，或被新的形式替代。比如大部分劳动号子已失去产生和存在的环境。通信条件的改善，还改变了通过隔山对唱传情达意的山歌表现形态。还有一些跟特定的社会发展条件有关的传统，如主要由盲人说唱的瞽书，其形成与过去医疗保健条件差、致盲因素多有关。这类非遗要传承，需要有新的实现途径。

五是有的非遗与当代价值不符合，缺乏发展的可持续性。如象牙雕刻商业项目，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要求不符，其传承发展的可持续性就存在问题。

从机遇来说。从中外文化关系史乃至人类文明发展的视野看，在社会生活变化较小、人员流动较少的时代，传统的变化相对缓慢；在社会变迁

较大、文化交流深入、贸易活动频繁的时代，传统的变化相对明显。开历史先河的重大文化发展创新，往往出现在变化的时代。

当今时代，有两个根本性的变化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一是经济和科学的进步，包括信息、材料、技术的极大丰富；二是政治和社会文化的进步，国内外交流日益便利，平等观念深入人心，再也不是封建专制社会的生活方式不共享，而是社会普通大众都可以过上有品质的美好生活。时代的伟大进步给文化传统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提供了极大便利，给扩大非遗参与、丰富非遗实践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条件和机遇。我国非遗保护的当代实践，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过程。

因此，在现代化进程中保护非遗，不是把文化传统跟现代生活隔绝开来。文化传统与现实生活密不可分。不尊重遗产、不注重保护遗产、歪曲遗产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的做法，会导致遗产遭到损失和破坏；禁锢和扼制遗产持有者的创造性表达权利，也会窒息文化传统的生命力，错失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宝贵机遇。在传统工艺的发展振兴问题上，一些对非遗的误读曾给遗产持有者和传承人们带来很大困扰，哪怕没有受众，哪怕生计无从解决，哪怕眼看着年轻一代与非遗日益疏离，也不能谈发展，更不能谈创新；不能谈变化，更不能谈市场。

正确应对挑战，需要从两方面入手。一方面提高文化自觉，尊重文化传统，谨慎处理经济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努力维护和改善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条件和实践环境，保护和培育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文化生态；一方面采取综合措施，帮助传承人群抓住历史机遇，用好时代创造的条件，提高当代实践能力，促进文化传统适应环境变化，融入现实生活，成为当

下的生活方式。

（二）关于进一步明确非遗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主体地位、成效衡量等

指导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关于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重要论述，是做好非遗保护工作的根本遵循。

基本原则。1.秉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基本理念。2.注重实践。实践是非遗传承延续的核心，是非遗活力的基本体现。3.尊重传承人群的主体地位和权利。

主要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非遗保护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科学保护，提高能力，弘扬价值，发展振兴。要切实加强认定、记录、建档、研究等基础工作,着力保护传承实践、传承能力和传承环境，促进非遗在当代生活中延续、发展和振兴，促进非遗传承实践成为广泛的社会自觉。

非遗是人民大众的生活和实践，很多非遗项目已深刻融入所在区域、社区民众的社会生活和情感表达。生动丰富的实践，是非遗保持活力的基本标志。对本地区、本民族文化传统的认识深度、对所持非遗项目知识和技艺的掌握程度、以及在部分与民生关系密切的项目中获得必要收益的能力，构成了传承人群的传承能力。保护和提高这些能力，直接关系非遗的生命力和可持续发展。社区性和民间性是非遗流布的基本特点，保护非遗得以孕育和滋养的人文和自然环境，对非遗的存续至关重要。

主体地位。持有非遗的相关社区、群体或个人，是认定和保护、传承、弘扬、振兴非遗的主体。要尊重他们的主体地位，尊重他们学习掌握新知

识、开展创造性实践的权利，保障他们通过传承实践获得合法收益的权利。

成效衡量。衡量非遗保护的成效，主要看以下六个方面：

实践活动是否持续并富有活力；

基本实践方式是否得到保持，如手工技艺之于某些传统工艺项目；

基本文化内涵是否得到尊重；

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是否得到弘扬；

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实践、传承及再创造权利是否得到尊重；

传承人群是否得到保持乃至扩大。

四、持之以恒推进工作，久久为功，积小胜为大胜

（一）立足于让传承人群学有所悟、学有所得，着力提高研培质量和成效。

从三年实践看，深入实施研培计划并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必须准确把握传承人群的实际情况和需求，紧扣强基础、拓眼界、增学养的基本目标，着力帮助传承人群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增强发展后劲；紧扣教师傅所不教、教师傅所不能教的教学安排要领，着力帮助传承人群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知不足然后补不足。不知所以然，不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即使有想法有创意也实现不了。做到这一点，研培教师首先要知其所以然，知传承人优势所在、不足所在。哪些所以然？

第一，文化传统的所以然，就是当地人要知当地事，当地人要知当地文化，当地人要能发现当地之美。这两个“知”一个“发现”，直接关系能否形成地域、民族特色和独特风格，地方手工艺品和其他文化形态能否摆脱样式雷同。

第二，造型艺术的所以然。与造型有关门类的培训，素描、色彩、构

图，都可以学，以提高对材料、色彩和图案、结构的把握和运用能力。至少要懂一些基本原理，至少要让学员知道如果想多学一点，多掌握一点，可以往哪些方面去努力，有什么路径。素描和线描都是工具，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练习素描，可以培养细致观察事物、准确表现细节的能力和习惯。

第三，需求变化的所以然。一些遗产项目遇到的挑战，不仅在于传承后继乏人，还在于受众急剧减少。如果没有人看，没有人用，没有人参与和欣赏，不管怎么保护，这样的传承都是没有出路的。只有了解现实生活中人们欣赏习惯和生活方式的变化，才谈得上找到传统与现实融合的切入点。民族的才是世界的，但民族的不是被猎奇的。管理者和研究者不能用猎奇的眼光和心态来看待文化传统。

第四，更进一步的，材料、功能和整体表现力的所以然。这个所以然，对很多学校来说是难题，因为受学科、专业的知识结构限制；对很多非遗项目来说，则是发展和创新的瓶颈。因为材料的精细处理、功能的改进与拓展，都需要用到更加专业的科学技术；传统表演艺术提高整体表现力，则需要很多表演和编剧以外的能力。

在研培覆盖面上，要让更多的传承人得到学习深造的机会。招不到人，是假象。只要走到传承人群中间，就可以发现接受过培训的还只是沧海一粟。很多人不知道怎么报名，很多人压根儿不知道有参加研培的机会。有些优秀的传承人，多参加了几个班，只要他们确实是传承人中的出类拔萃者，确实是领军人物，应该允许甚至鼓励。一个研培班上，有几位参加过研培的优秀学员，对整个教学的组织 and 进行，对深化学员之间、学员和老

师之间的互动交流，是有利的。在研培这件事上，也要接地气，懂民生。

具体到研培高校的工作上：

第一，坚持回访制度。要利用假期，深入学员来源地，深入研究遗产特性，了解学员变化，更清晰地把握遗产存续状况和发展前景，把握传承人群的优势与不足，有针对性地改进研培教学。

第二，发挥高校的多学科优势，加强原理和专门技术研究。有些瓶颈问题，在艺术院系是个难题，放到理工科院系就不是问题，关键要有人去把这个桥梁架起来。

第三，做好学员的深度培训。要鼓励学校办一些回炉班，让以前参加过学习的传承人再次深造，得到新的提高，促进实现创意和技艺的飞跃。

第四，注重积累经验。对传承人群从了解到提供有针对性的帮助，需要一个相当的过程。办研培班，也需要经过办几次的积累，才能形成比较自觉而有效的教学。在这过程中，注意总结，加强交流，非常重要。

（二）更加可持续地推进传统工艺振兴。

从工作来说，要着眼于进入现代生活、提升大众生活品质，着眼于促进就业、改善从业人群生活。从工艺本身来说，要用字引领，不仅有用，还要好用；不仅是现在的功用，还要开发新的功用。

有用是能进入生活，用于生活，而不只是陈设把玩；好用是讲求功能设计，材料和细节处理不仅美观，还要科学，用着顺手；有新的功用是拓展开发出新的用途，更广泛多样地进入生活。

用字引领的具体要求是：改进设计，改良制作，提高品质，改善功能，拓展用途，适应市场的多层次需求。

要继续探索可持续的具体措施，形成稳定的政策体系。从履行政府职能的角度看，推动振兴传统工艺，至少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发布计划和目录，给社会发出明确信号，提出鲜明导向。

2.组织大范围和多层次的培训，帮助传统工艺从业者提高传承实践能力。

3.提供展示和交流平台，帮助传承人群开拓眼界、扩大活动空间，提高精湛技艺和产品、作品的可见度。

4.采取优惠政策，扶持设立生产、销售和展示场所。

5.支持科研和技术攻关，解决发展振兴中的瓶颈问题。

6.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高校和机构，到传统工艺项目集中地设立工作站，给社会提供示范和借鉴。

关于传统工艺工作站的可持续性，关键是参与各方的获得感。这种获得感表现在：对企业来说，能够促进企业的产品开发，提升企业和产品形象，展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对高校和机构来说，能够密切与当地及社区、民众的联系，汲取多方营养，增强文化传统的传承和创新能力；对当地政府来说，能够看到工作站给当地带来的变化；对当地手工艺人和民众来说，能够给他们提供与外界接触交流的更多机会和更好平台，提高本地传统工艺的可见度，产品有更好的市场，就业门路拓宽，收入增加。

实现工作站的可持续发展，至少需要做到三条：

一是要有明确的工作目标：要聚焦出产品、扩就业、增收入，聚焦培育和形成品牌，让当地的传统工艺有看得见的变化。

二是要有恰当的定位：工作站应当是传统工艺的培训、帮扶和产品研

发基地；传统工艺的交流、展示、公共教育和科学技术研究平台；振兴传统工艺、促进扩大就业、实现精准扶贫的有效抓手；形成和强化当地文化优势的推动力量。

三是地方政府与建站单位要密切合作，共同发力，共建平台。对地方政府来说，要目标明确，思路清楚，支持有力，发动充分；对建站单位来说，要目标明确，思路清楚，措施得法，善于合作。

下一步工作站的深化建设。要特别强调三件事：一是工作站既要做设计和培训，也要做研究，工作站要研究原理。二是要帮助当地引入现代生产和技术标准，引入新的材料和工具，促进体现精湛手工艺的传统工艺产品稳定质量，有些产品还能实现规模生产。三是要在积极的实践中深化对传统工艺的认识。尤其是在工业化条件下如何理解和看待手工制作和手工技艺，也有不少问题和理念需要厘清。比如，材料和工具，都是特定资源约束和一定阶段科学技术水平的反映，传统手工艺并不排斥工具的改进。再比如，对需要多环节协同完成的产品而言，手工制作的本质是：个人持有的独到手工技艺对生产过程的重要介入。而不是所有环节都只能用手工，这不客观，实际也做不到，做不好。

（三）科学实施非遗记录工程。科学实施的基本要求是，学术、专业、规范、连续、致用。

学术，是要有学术支撑，记录过程和成果有学术水准。

专业，是记录者要懂行，专业人士记录专业的事。

规范，是明确记录边界和记录标准，杜绝随意性，记必须记的，不能把记录变成人物传记，把访谈变成漫谈。

连续，是尊重历史，尊重社会劳动，承前启后，充分衔接社会各界已有记录成果，减少重复记录。

致用，是成果不仅可以保存，还要方便转化利用。

因此，当前的主要任务是，充分依靠社会各方力量，充分利用已有成果，充分建立学术支撑，科学确定记录标准，对各保护单位与专业单位的记录成果和社会各方面的记录成果加以统计汇总，形成记录成果目录。在此基础上，确定下一步工作路径。

（四）积极开展非遗各门类的振兴工作，在生动的实践中探索形成覆盖非遗各门类，既有共性、又有个性的系统政策体系。

怎样形成系统的政策体系？关键是实践，在实践中探索和总结出可操作、可持续的振兴办法和路径。没有具体的实践，什么传承都是没有根基的，什么保护措施都是难以持续见效的。对实践中一些具体的做法和探索，要多看一看，不要急于下结论。一些遗产项目的商业表演，做得好可以提高遗产的可见度，扩大社会认知。只要不是歪曲遗产的文化内涵，不是违背持有者的意志，就不要轻易去指责干预。创新能否成为今后的传统，需要实践和时间的长期积淀。对传承实践中的各种创意创新，同样不要动辄就扣上走样、变样的帽子。

（五）着手完善非遗项目名录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和管理制度。

要紧扣非遗的本质特征，研究和完善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和管理办法。对现有的国家级代表性项目进行系统梳理，对代表性不够、不符合法律规定、不符合环境和生态保护规定的项目，建立退出机制。修订完善非遗代表性项目分类方法和标准，建立全面反映非遗项目特点和内

涵的分类体系。制定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基本规范，科学确定保护责任单位的工作职责。探索开展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情况评估。

（六）做好非遗现代传播和其它重点工作。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各种新媒体，丰富传播形式和传播途径，提高非遗的可见度和影响力。办好第五届山东非遗博览会。在积极做好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申报工作的同时，注意引导社会和媒体客观看待申遗。用更加生动、可见、可参与的方式，支持非遗进校园，推动非遗的普及教育。

（七）对各项已开展的工作，不论大小，都要经常性跟进评估，及时完善政策措施，巩固和提高工作成效。

一要透彻了解和掌握真实情况。不能人云亦云，不能凭印象说话，凭印象制定政策。这是科学决策以及决策经得起实践检验最基本的基础。

二要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不能蜻蜓点水，雨过地皮湿，看似很热闹，实则没深入。不能做一个扔一个，看似做了不少，实则没有一件落到实处。

三要有正确的绩效评估标准。不能用对非遗的错误认知或一知半解来评判生动的实践。

四要把绩效评估跟及时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紧密挂钩，让评估的结果为工作服务。不能两张皮，问题都看到了，也说了，甚至多次议了，就是没人去解决。

五要加强求真务实的非遗研究。非遗是系统的文化现象。研究非遗需要有宽厚的知识面和学术素养，需要做扎实的田野调查。在非遗研究领域，特别要提倡求真务实、逻辑严谨，提倡学术性、实践性。非遗研究是与人民大众打交道，与日常生活打交道，与广大传承人群的文化表达权利打交

道，尤其要尊重科学，尊重常识，尊重实践，尊重权利，切忌动辄用似是而非的概念和帽子唬人。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不仅要深入研究公约，还要深入研究两个相关文件，一是操作指南，二是伦理原则。

非遗实践的历史很悠久，非遗保护的事业还很年轻。很多事应该怎样做，怎样才能做好，都需要深入的研究和大量的实践。我们要加强学习和研究，在实践中准确了解和把握非遗工作规律，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质量。

（来源 | 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